

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4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8
（四）事故车辆情况.....	8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8
（六）涉事人员情况.....	10
（七）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3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4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1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5
（一）事故直接原因.....	15
（二）事故间接原因.....	15
（三）事故性质.....	15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6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8
（三）其它处理建议.....	19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19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9
（二）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20
（三）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	20
（四）属地交通安全宣导工作有待加强。.....	21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21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2
（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23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24

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7日5时21分许，在花都区花东镇联港大道至花都区大东街出桑梓北路西61米处，杜新生驾驶的粤ABK99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BK993货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辆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73万元。

肇事车辆粤ABK993货车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广州悦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凯公司”）名下共有营运车辆548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29辆，占其所有营运车辆总数的5.29%。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4月2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花东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了白云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求实、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自行车骑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3月16日22时40分左右，广州锦骏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骏公司”）通知杜新生，要求其在3月17日运送一批纸板到广州骏时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时公司”）。2024年3月17日0时20分，粤ABK993货车在位于花都区花东镇珠湖村珠联街30号的锦骏公司装了5吨的纸板。3月17日4时许，杜新生驾驶粤ABK993货车从锦骏公司出发，前往花都区花东镇珠湖村珠联街30号的骏时公司。

2024年3月17日5时10分左右，骆玉兰骑行无号牌自行车从位于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姓叶庄1号的家出发，准备到花东

镇市场卖蔬菜，自行车上装载有新鲜蔬菜。途中通过联港大道叉路口往桑梓路方向行驶。

2024 年 3 月 17 日 5 时 21 分许，杜新生驾驶粤 ABK993 货车沿花都区花东镇联港大道由南往北直行通过与大东街交叉的路口时，粤 ABK993 货车左侧车身及左后视镜与违反交通信号灯由西往东通过此路口的骆玉兰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骆玉兰受伤倒地。事故发生后杜新生驾驶粤 ABK993 货车逃离现场，骆玉兰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 7 时 37 分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及两车部分损坏。



图 1



图 2



图 3



图 4（粤 ABK993 货车碰撞骆玉兰骑行的无号牌自行车后驶入最右侧车道）



图 5（粤ABK993 货车从最右侧车道驶入中间车道并关闭车灯）



图 6（粤ABK993 货车驶离现场）

上图 1-8 为事故发生过程情况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联港大道：联港大道全长 6.118 公里，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花都大道，终点与山前旅游大道相交，以路中绿化分隔带分隔东西两侧路面，东侧路宽 13.5 米，划分四条机动车道，左侧第一、二条机动车道宽 3.2 米，第三条机动车道宽 3.4 米，第四条机动车道宽 3.7 米，西侧路面三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分别以绿化带分隔出一条非机动车道，路口设有停止线、人行横道线。联港大道与大东街呈“十”字型交叉，双向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车流、人流，设有限速 60 公里标志牌和限速标线，事故发生时，车流量较少。



上图路面箭头指示方向为联港大道南往北向，交通灯处为联港大道与大东街交叉路口

（2）大东街：大东街呈东西走向，双向混合车道，路口路面设有停止线、人行横道标线，大东街与联港大道呈“十”字型交叉，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车流、人流，事故发生时，车流量较少。



上图为大东街西往东向，交通灯处为大东街与联港大道交叉路口

2.道路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1）联港大道：设置限速标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和交通信号灯、限速 60 公里标志牌等。车道分隔线、停止线、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交通信号灯运行正常。



上图为联港大道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2) 大东街：设置限速标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和交通信号灯等。车道分隔线、停止线、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清晰，交通信号灯运行正常。



上图为大东街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3.道路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路口近三年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宗数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宗数 1 宗（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本起事故成因与道路因素无关。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凌晨，有雾，视线一般，事发路段有路灯照明，人行、车流较少，无堵车，道路路面干净、无障碍物。本起事故成因与天气因素无关。

（四）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BK993 货车**^[1]，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车辆年审和保险^[3]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粤 ABK993 货车实际所有人为杜新生（男，42 岁，汉族，河南省汝南县人），注册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近三年有 7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三年发生 1 宗一般程序以上交通事故（本起事故）。事故发生时，车上装载约有 5 吨重的纸板，事故发生后，该车驶离事故现场。

经检验，粤 ABK993 货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该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63.5km/h。

2. 无号牌自行车^[4]，经验检，该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该车事发时行驶速度 10.6km/h。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涉事企业基本情况。**悦凯公司^[5]已取得核发《道路运输经

[1] 车辆类型：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H5160XXYBX2JV，车辆识别代号：LGAX2AG40H1008187，发动机号码：H3002351，核定载质量：7990KG，登记所有人：广州悦凯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北路 8 号之八 103 室，登记性质为：货运。

[2] 证号：穗 002660289，核发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3] 交强险、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2059094401032300064E，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16 时 0 分；商业保险单号：2050A9440103230005CU，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0 时 0 分。

[4] 车辆品牌：上海永久牌，实际所有人：骆玉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姓叶庄 1 号。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340078701L；法定代表人：姚冬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8 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北路 8 号之八 103 室；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许可证》^[6]。经花都交警大队调查，该公司名下有车辆 548 辆货车（黄牌货车 188 辆、蓝牌货车 360 辆），全部都是挂靠关系车辆。该公司有 29 辆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违法车辆号牌分别是：粤 A0N602、粤 A0P2E6、粤 A2Q3C5、粤 ABZ348、粤 ACU813、粤 ACV393、粤 ADW799、粤 AH38A0、粤 AH79E8、粤 AU8970、粤 A5H6C2、粤 A7C7T2、粤 ABA129、粤 ABB595、粤 ADS796、粤 AU9560、粤 AH79E8、粤 A0M2T1、粤 AB1355、粤 ABZ235、粤 AAX495、粤 AAQ573、粤 A2NP56、粤 ABX549、粤 ACD299、粤 A8P5X2、粤 A0ZX60、粤 ABN968、粤 ABR157，违法车辆占车辆总数的 5.29%。

经查阅悦凯公司配合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台帐结合调查了解情况，该公司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没有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车辆只收取挂靠费，以挂靠合同约定转移安全管理责任，对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挂而不管”。

（2）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形同虚设。悦凯公司名义上设立了以姚冬梅为组长、孙凤雷为副组长、蒋正威为车辆管理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但姚冬梅只挂名不工作，孙凤雷从未参与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蒋正威与悦凯公司并无劳务关系，是广州祥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3）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驾驶员的交通安全

[6] 证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0693 号；核发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业户名称：广州悦凯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北路 8 号之八 103 室；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意识淡漠。杜新生从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悦凯公司仅要求杜新生通过“运安课堂”微信小程序自行学习和考试。

（4）未落实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

2.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经调查，粤 ABK993 货车，实际所有人为杜新生，也是该车驾驶员。该车系杜新生于 2017 年 6 月 12 向悦凯公司以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143800 元）购买并在当日签订合同挂在悦凯公司，合同约定甲方（悦凯公司）负责办理车辆及所有相关证件的审理、驾驶员安全学习和事故理赔工作，代交车船税、保险、营运证有关费用，费用由杜新生（乙方）负责；合同约定乙方自谋营运出路，自负盈亏，经营收益与甲方无关等条款内容。杜新生每年向悦凯公司交各项费用（含挂靠费、保险等费用）约 18000 元左右。粤 ABK993 货车由杜新生自负盈亏，日常维护保养由杜新生根据车辆状况自行决定。

（六）涉事人员情况

1.李家楼。男，43 岁，汉族，安徽省凤阳县人。经调查，李家楼是悦凯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冬梅的远房亲戚，担任悦凯公司财务主管职务，是悦凯公司主要控制人和实际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李家楼作为悦凯公司主要控制人和实际负责人，是企业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经调查，李家楼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虚设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姚冬梅虽为悦凯公司所有人，但姚冬梅长期不在广州工作生活，也未参与公司管理，但悦凯公司提供的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签到表和隐患排查记录均显示姚冬梅仍负责公司工作。

②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对粤ABK993 货车驾驶员杜新生长期不参与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问题视若无睹、视而不见，未督促对杜新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放任杜新生长期不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后果。

③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未履行对公司名下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名下车辆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技术状况和运行等情况不了解不掌握。

④弄虚作假，未组织落实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等工作。相关记录中的法定代表人姚冬梅签名都是代签、其它人员签名都是在事故后补签或代签，工作并未实际开展，都是为应付政府部门检查而制作。

2.孙凤雷。男，33岁，汉族，安徽省凤阳县人，已取得道路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7]。孙凤雷取得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后，悦凯公司因运输企业资质年审需要，孙凤雷将资格挂靠在悦凯公司，担任悦凯公司安全主管，每月工资约 4500 元，与悦凯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

经调查，孙凤雷存在以下问题：

作为悦凯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却从事与安全生产无关的工作内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非但未制止悦凯公司制作虚假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反而积极配合在一些虚假台账资料上签名。

3.蒋正威。男，31 岁，汉族，安徽省凤阳县人。蒋正威系广州祥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广州祥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杰是姚冬梅的女婿。蒋正威挂名担任悦凯公司的车队长职务，但不在悦凯公司上班，也不参与悦凯公司的管理工作，也未与悦凯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日常只是代表悦凯公司参加政府监管部门的会议，对悦凯公司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一概不知。

经调查，蒋正威存在以下问题：

作为悦凯公司的车辆管理责任人，从不参与车辆的管理工作，没有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致使悦凯公司车辆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肇事车辆“带病上路”；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肇事驾驶员超速行驶，发生事故后逃逸。

[7]证号：B01202344178071，企业名称：广州悦凯物流有限公司，考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期截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4.杜新生，男，42岁，汉族，河南省汝南县人。系粤ABK993货车驾驶员，持有《机动车驾驶证》^[8]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9]，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经检测，未发现杜新生涉酒、涉毒情况。经查询近三年有10条交通违章记录，均已处理。发生一般程序以上的交通事故1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一宗（本起事故）。

经调查，杜新生存在以下问题：

①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事故地点限速60公里，事故时车速63.5公里，超速5.8%）在道路上行驶；

②发生事故后驾驶机动车关闭行车灯并驶离事故现场。

5.骆玉兰，女，72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骆玉兰系无号牌自行车骑行者，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在事故中死亡。

经调查，骆玉兰存在以下问题：

①骑制动性能不合格的自行车上路行驶；

②骑自行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七）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悦凯公（司）鉴（法病）字〔2024〕9019号〕，显示本起事故中死者骆玉兰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8] 准驾车型：“B2”，有效期限：自2010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15日。

[9] 核发单位：驻马店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证号：412826198202232515，有效期限2024年02月09日至2030年02月08日。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警大队在 2024 年 04 月 12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40000112 号），认定杜新生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骆玉兰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3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月 17 日 05 时 21 分，事故发生。

05 时 28 分，市公安局 110 接警、派警，通知 120 到场。

05 时 31 分，花都交警大队六中队签收警情。

05 时 38 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05 时 57 分，通知花都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到场。

06 时 38 分，事故中队到达现场处置。

07 时 37 分，伤者骆玉兰抢救无效死亡。

08 时 03 分，警情处置完毕。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杜新生驾驶转向性能、灯光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骆玉兰骑行制动性能不合格的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悦凯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于形式，制作虚假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应付监管部门检查，虚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未履行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对名下车辆“挂而不管”、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致杜新生交通守法意识淡薄且发生事故后逃逸，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悦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未履行对公司名下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职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

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自行车骑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5人）

1.杜新生，肇事车辆粤ABK993货车驾驶员，系该车所有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转向性能、灯光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事故发生后逃离事故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0]、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1]、第四十二条第一款^[12]、第七十条第一款^[1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杜新生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花都交警大队依法吊销其驾驶证。

2.李家楼，悦凯公司实际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虚设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未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放任杜新生长期不参与安全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体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产教育和培训后果持续存在；未督促落实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履行对公司名下挂靠车辆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排公司工作人员制作虚假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应付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李家楼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孙凤雷，悦凯公司安全主管。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公司车辆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技术状况和运行等情况不了解不掌握，未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未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配合公司制作虚假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五）、（七）^[15]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孙凤雷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蒋正威，悦凯公司车队长。未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责，未参与公司车辆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隐患排查和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公司制作虚假安全生产管理台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五）、（七）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蒋正威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骆玉兰，无号牌自行车骑行者。骆玉兰骑行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无号牌自行车上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肇事路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16]、第三十八条^[1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骆玉兰在事故中死亡，免除对其责任追究。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悦凯公司，肇事车辆粤 ABK993 货车登记所有人，车辆挂靠单位，对公司名下车辆（事故车辆）安全状况不掌握，未对肇事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管理不能覆盖到挂靠的事故车辆，未能排查发现并有效消除事故车辆转向、灯光性能不合格等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9]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0]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非机动车的处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它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悦凯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白云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悦凯公司名下有 548 辆货车，从悦凯公司提供的公司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情况看，悦凯公司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姚冬梅、财务主管李家楼、安全主管孙凤雷、车队长蒋正威、监控员张先运等 5 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但法定代表人姚冬梅、安全主管孙凤雷、车队长蒋正威实际长期未参与公司管理，公司的实际负责人、财务主管李家楼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不熟悉不了解不掌握，安全主管孙凤雷、车队长蒋正威对公司的安全管理情况、对车辆的技术状况、日常安全检查、车辆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均不清楚。悦凯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未落实。杜新生将自购车辆登记挂靠在悦凯公司名下，其既是肇事车辆驾驶员，也是车辆所有人和受益人，对车辆有绝对的支配权和控制权，其自购车辆并自行驾驶开展营运，应当加强对车辆安全检查和管

理，应当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尽到保障行车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但其仍驾驶转向性能、灯光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通过路口未按照规范操作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导致酿成事故。

（二）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肇事车辆于 2017 年 6 月挂靠在悦凯公司，公司未对驾驶员杜新生进行岗前培训，车辆挂靠至今杜新生均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悦凯公司默许肇事车辆驾驶员不参加学习培训，仅要求杜新生运用“运安课堂”微信小程序自主学习，悦凯公司未履行对肇事车辆驾驶员杜新生的教育培训的法定职责。杜新生将自购车辆挂靠在悦凯公司，并自行驾驶车辆开展营运活动，自身理应主动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证具备相应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但杜新生没有参加挂靠公司组织的教育培训，自身也没有主动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杜新生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导致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且超速行驶造成事故后逃逸。

（三）交通参与人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缺失。肇事车辆驾驶员杜新生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取得“B2”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至今已有十余年，杜新生仍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事故发生后逃离事故现场等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说明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缺失和淡漠。自行车骑行者骆玉兰理应注意通过路口时可能有车辆危害自身安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避免事故发生，但骆玉兰仍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肇事路口，放任了事故后果，交通参与人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缺失和安全意识薄弱导致事故发生。

（四）属地交通安全宣导工作有待加强。结合近年花都区涉及“一老一小”伤人、亡人事故高发情况，尤其是部分60岁以上老年人漠视行车安全、采取措施不当等导致交通事故发生，且违反交通信号灯、逆行、强行变道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暴露出部分镇街、村居主动加强安全宣导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覆盖面不全、阵地建设质量不高的短板，本起事故暴露出的交通违法行为极为典型和普遍，虽然花都区道安办结合上级工作方案、目标等推进交通安全宣导工作，但鉴于目前交通安全管控压力逐年增大，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应结合本职工作加强推进交通安全教育向家庭、个人延伸。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自行车骑行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花都区道安办要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人、车、路、企、救”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和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压事故，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将本次事故通报给涉事企业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其加强对涉事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要向区内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常性开展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三是

要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在我辖内从事货运经营但登记车主单位为异地的车辆、车队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将情况通报给车辆登记单位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双边共同发力，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聚焦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交通安全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同心协力做好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各项工作。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核查，对货运企业以挂靠合同转嫁安全管理责任、“挂而不管”的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严格许可审批、严格监管执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和非法运输、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治违的工作力度，以强力执法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依职责抓好工地源头管理，严禁选用不符合条件的工程运输车辆，加强施工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花都交警大队，要严密组织开展“治本 2024”电动自行车

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压减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要加强对无号牌电动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进行查纠、劝导和制止，严查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把问题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净化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花都区各镇（街）、村（居）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结合本职工作，把握好“七进”宣传工作要求，充实专业宣传力量、充实基层宣传力量、充实劝导力量，对花都区道安办已精准研判的1.3万人开展安全入户、精准入户交通宣导，利用更加灵活的题材、多变的方式使宣传教育更有感染力。

花都交警大队要结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借助各种信息传媒手段，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充分发挥各镇（街）、村（居）力量，开展有广度、有深度、有影响的宣传活动，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等，加强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交通参与人知法、守法、文明的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努力实现交通参与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由“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的转变。

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6月5日